

2000万元新春消费券等你来领

15日10时开抢,全方位补贴吃喝穿用

本报讯(商务)为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我县将举办“乐购苍南”消费季活动。1月15日起,全体在苍人员(包括外来苍人员)登录支付宝搜索“苍南新消费”,即可领消费券。此次消费券活动共分为通用型消费券、权重型消费券2类,截止日期至3月31日,发放金额共计2000万元。

通用型消费券共分二期,每期每个类别消费券每人最多抢一次。第一期活动时间为1月15日—1月21日,定于1月15日上午10:00发放,首期拟发放5万份券包。单个券包总价值50元,包含2张“满28元减5元”券,2张满“58元减10元”券,1张满“98元减20元”券。第二期活动时间为1月22日—1月29日,具体安排将提前公告。二期券包领完即止。消费者在我县区域

范围内的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文化旅游业、体育业等实体经济单位进行消费时,如满足使用金额条件,消费券自动折抵相应金额(一次仅能使用一种消费券)。申领后有效期7天(含当日),逾期自动失效。

权重型消费券分为二期,定向为我县限上餐饮企业,活动日期与通用型消费券一致,拟发放1.33万份。单个券包总价值300元,含3种面值,为“满188元减50元”“满388元减100元”“满588元减150元”各1张。

本次活动对入围商家持续做风险识别,对于存在违规、欺瞒消费者和套现行为的商家,一经查实,将取消消费券核销资格,追究失信行为并列入失信名单,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此外,我县还将在1月15日

—3月31日期间开展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投放1000万元购车补贴,分别为:补助2000元名额1700个、补助5000元名额600个、补助8000元名额200个、补助10000元名额200个。

据悉,个人用户在汽车销售企业,购买5~15万元以内(不含15万元)车辆补贴2000元;购买15~30万元(不含30万元)车辆补贴5000元;购买30~50万元(不含50万元)车辆补贴8000元。购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车辆补贴10000元。同价位7座以上客车、营运车辆、货车、特种用车等销售补助金额减半,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名额增加,补助金额用完后止。

活动由汽车销售企业每销售一辆汽车,第一时间将发票上传到系统进行审核。经评审专班审定无误,2023年4月底之前经公示确认,予以补助。

微新闻



挖机侧翻压塌房



@林花花: @今日苍南 日前,矾山镇三条溪村一辆挖机侧翻压坏一房屋。据了解,当天,该挖机途经事故路段时,靠边让行对向三轮车,因山路狭窄,不小心侧翻倾倒,砸坏了山坡下方的一间小房子。所幸屋主当日因事外出,仅驾驶员受皮外伤,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清洗道路靓市容



@灵宣: @今日苍南 日前,灵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针对群众反映的环城南路两侧因道路施工遗留下的脏乱现象,组织力量对该路及道路两侧开展大清洗,进一步提升市容市貌,为居民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市监推出药品信息公示系统 数字赋能保障群众用药用械需求

本报讯(通讯员 林海兵)为促进疫情防控药品和医疗器械有序供应,县市监局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保障群众用药用械需求。

该局协助推出“药品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零售药店库存信息。群众可扫描家门口数字门牌进入系统,在系统内查看本区域零售药店防疫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在售信息,包括药品名称、详细地址、地图位置、联系电话

等,通过搜索需要的药品类别,如退热类药品、止咳类药品、止泻类、医疗器械类等,即可浏览有销售所搜索药品类别的药店列表,根据自身需求寻求药事服务。目前,该系统已将全县范围全部零售药店纳入,经营者实时根据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库存情况,及时更新公示信息,打通零售药店药品医疗器械供应和广大群众用药需求信息不对称问题。

上线社区邻里互助系统。当群众遇到用药需求困难时,可通过数字门牌登录药品邻里互助系统发出用药需求。另外,群众收到邻居通过该系统发出的求助短信后,可通过点击短信里的链接,在打开的页面里点击“我有药品,愿意分享”按钮,与有需要的邻居取得联系,凝聚起科学防疫、团结互助的强大合力,让药品能够第一时间帮助到真正需要的人。



公示(第三次)

根据苍政办〔2014〕168号、苍政办〔2015〕102号及苍政办〔2020〕29号文件精神与2022年6月25日上午召开会议精神,现将余桥村上报灵溪镇住房保障户鉴定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的名单予以公示。希广大群众予以监督。如不符下列条件,请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可以通过来电、来访、来信形式向镇纪委、住房保障户办公室、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溪分局举报反映;举报反映内容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对借机诽谤诬告他人,举报反映者请凭身份证实名举报。

住房保障户、住房特困户申报条件如下:

1.具有项目征迁所在村常住户口和项目征迁所在村土地承包权或村经济合作社社员资格的居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除外);

2.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苍南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无合法住房、宅基地或审批过个人建房的;

3.自1999年1月1日以来,没有出卖或赠与房屋、宅基地的;

4.如有违法违章房屋,必须自行主动拆除,并经验收合格的。

举报电话:68813001(镇纪委)

68896068(住房保障户办公室)

64771111(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溪分局)

注:上班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

附件:余桥村上报灵溪镇村镇征迁中心住房保障户鉴定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名单如下:易际铜、易际前、易际琬、易际回、易际喜、易际贵、易际开、易际良、李希团、易孟山、李守道、谢尚斌。

灵溪镇住房保障户领导小组
2023年1月11日

公示

苍南县大渔镇渔岙村村民肖昌丰、肖昌印2户经村委会审核同意并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确为本村无房户,拟向大渔镇人民政府提出在渔岙村村集体土地要求建房2间,土地坐落在渔岙村城西西路18号旁。根据苍农〔2020〕33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公正、公开、公平原则,现将该户无房户建房的初审名单予以公示。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反映公示对象的住房状况等问题。

公示时间:

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7日(共7天)

附建房户名单:肖昌丰、肖昌印

联系方式:大渔镇村镇建设办 电话:59902935

金乡镇建建所 电话:64560862

金乡镇资规所 电话:59895275

苍南县大渔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1日

登报声明

本人肖云斌,身份证号:330327195912123616,因房屋被征迁,于1995年经苍镇政(1995)26号文件批复地基一间,现申明该间地基因规划原因从批复以来到目前为止一直未安置,如有不实,产生的一起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与镇政府无涉。

公告

灵村建〔2022〕38号拟同意坐落在灵溪镇建兴东路661—683号沈黎黎等12户12间4层房屋需拆(修)建。该座房屋依据灵溪镇调查产权领导小组确权分别为沈黎黎(建兴东路661号)50.4㎡、肖怀好(建兴东路663号)47.94㎡、林奖(建兴东路665号)48.3㎡、林衍晓(建兴东路667号)47.3㎡、林奕钊(建兴东路669号)48.5㎡、陈茂金(建兴东路671号)49.9㎡、王支强(建兴东路673号)49.5㎡、陈世本(建兴东路675号)49.43㎡、黄华沐(建兴东路677号)49.68㎡、林华(建兴东路679号)49.9㎡、项苏菲(建兴东路681号)50.18㎡、郑维琼(建兴东路683号)50.43㎡。建房户要求办理危房拆(修)建审批手续,请资规部门接到通知后给予审核、报批。

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之日起15天内向灵溪镇村镇建设局、县国土资源局灵溪分局举报。

举报电话:68716688、59900776

苍南县灵溪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遗失 吴正忽与温州九龙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签订于2006年08月29日的龙溪苑01区02排01号福位合同,声明作废。